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陳冠樺

康家暉

被告 甲○○

乙○○

丙○○

丁○○

受告知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受告知人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受告知人（即債務

01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受告知
03 人戊○○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受告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
04 要,合先敘明。

05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7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另承受
08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家事事件法第
09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文
11 鈞,業據原告提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
12 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29頁),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13 第12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三、被告甲○○、乙○○、丙○○、丁○○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16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
17 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戊○○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7,973
20 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向
21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896號受理
22 在案。又被繼承人庚○○前於民國111年6月1日死亡,受告
23 知人與被告甲○○、乙○○、丙○○、丁○○均為庚○○之
24 繼承人,其等因繼承所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
25 未協議分割,受告知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債
26 權無法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27 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
28 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甲○○、乙○○、丙○○、丁○○及受告知人戊○○對
30 於本件訴訟均未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03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4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05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06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07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8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09 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二)原告主張其對於受告知人有147,973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
12 之債權，已取得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經本院以
13 112年度司執字第21896號受理在案。而被繼承人庚○○於
14 111年6月1日死亡，受告知人與被告甲○○、乙○○、丙
15 ○○、丁○○因繼承所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
16 未協議分割，受告知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債
17 權無法受償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
18 字第690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9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
20 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戶籍謄本
21 (現戶部分)、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0月6日花院楓112司
22 執信字第21896號通知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83頁)，
23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調閱土地登記申請
24 書、登記清冊、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戶籍謄本(現戶全
25 戶)、身分證影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6 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暨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花蓮縣
27 地籍異動索引、繼承系統表等件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93至
28 121、211至277頁)，復未據受告知人及被告爭執，應堪信
29 為真實。查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受告知人及被告共同共有，
30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上開遺產迄未
31 辦理分割，足認受告知人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

01 之情事，致受告知人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
02 積欠原告之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受告知人提起本件訴
03 訟，請求判決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
04 許。

05 (三)本院審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原告
06 訴之聲明及被告對遺產分割方法之陳述（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及提出之分割方案均未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等一
08 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依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遺產為適
09 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
11 本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2 係，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3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受告知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
14 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
15 定，認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方屬
16 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莊敏伶

28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所遺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地 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共同共有 1分之1

(續上頁)

01

		309.33平方公尺)	
2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91.9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3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5.45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4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10.84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5	建物	花蓮縣○○鄉○○○段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鄉○○○000號)	共同共有 1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戊○○	5分之1
2	甲○○	5分之1
3	乙○○	5分之1
4	丙○○	5分之1
5	丁○○	5分之1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5分之1
2	被告甲○○	5分之1
3	被告乙○○	5分之1
4	被告丙○○	5分之1
5	被告丁○○	5分之1

